

2019 臺南美展 徵件簡章

- 一、主 旨：鼓勵大臺南地區藝術創作者發揮創作潛能，提昇美學藝術發展與民眾欣賞風氣。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四、承辦單位：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 五、展覽類別：西方媒材（油畫、水彩、版畫、多媒材）、東方媒材（水墨、膠彩）、書法（含篆刻）、影像（含攝影及數位影像）、傳統工藝（木刻水印版畫、銀器、彩繪、木雕、刺繡…等）、立體造型（含陶藝、雕塑、多媒材、工藝…等）等六類。
- 六、參展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中華民國國民，且具臺南市籍者。
 2. 其工作、就學（2019 年之畢業生亦可參加，外籍學生請提供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地點在臺南市者，或參加臺南市各藝術社團（須有政府正式立案之團體）達四個月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參展辦法：1. 具參展資格者，得以徵選比賽方式參加。
2. 參加徵選比賽者，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展覽及決定得獎名次。
 3. 簡章索取：請至本局臺南文化中心服務臺或附回郵信封索取、亦可於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tmcc.gov.tw>】。
- 臺南文化中心【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 【查詢電話】：06-2692864 轉 39（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一股）· 傳真電話：06-2897842

※凡徵選比賽者，至多可參加二類，每類限一件作品參加；參展作品之類別，由展出者自行決定。

八、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展出與得獎資格：

1. 2017 年 1 月以前之創作作品。
2. 抄襲他人作品者，或冒名頂替者。
3. 曾在國內參加各種競賽得獎（含入選）之作品。
4. 本次徵選活動，恕不接受共同創作之作品。

九、送展作品之規格：（送件作品如有鬆脫或作品基座不穩，於搬運中如有破損者，責任自付。）

1. 西方媒材：裝框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 140 公分，高不得超過 230 公分，框背面須加裝木板，且不得以玻璃裝框。
2. 東方媒材：卷軸、裝框不拘，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 140 公分，高不得超過 230 公分。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且不得以玻璃裝框。
3. 書 法：卷軸、裝框不拘，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 140 公分。高不得超過 230 公分。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且不得以玻璃裝框。
4. 攝影影像：【限平面作品，表面不得以任何形式加工處理】攝影類裝框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 140 公分，高不得超過 230 公分，框背面須加裝木板或紙板或其它，且不得以玻璃裝框。【攝影影像類作者，請加送 300dpi 以上影像檔之光碟片（供印製畫冊用，未加送影像檔光碟片者不予收件）】。
5. 傳統工藝：形式及材質、作品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平面作品卷軸、裝框不拘，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 140 公分，高不得超過 230 公分。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且不得以玻璃裝框。立體作品最高含座不得超過 180 公分，長度、寬度各不得超過 140 公分，單一組合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
6. 立體造型：作品形式及材質、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易碎作品請自行裝箱保護，未裝箱者本中心恕不負損壞之責）。最高含座不得超過 180 公分，長度、寬度各不得超過 140 公分，組合作品單一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介於兩者之間之浮雕、多媒材或其它等由作者自行選擇參加類別。）

十、參展作品注意事項：

1. 參展作品送件表，請向本局**臺南文化中心**索取，亦可於**臺南文化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tncc.gov.tw>。
2. 送件須知：參展作者請先行填寫**作品送件表【如填寫不完整者，不予收件】**及**作品標籤**，連同作於收件時間內送本局臺南文化中心收件處，領取憑據存執，俟審查及展覽結束後，依收退件時間憑據領回作品。
3. 本局於收件開始、展覽結束到退件時間內，對參展作品當付保管之責，但如經收件人員認定作品材質或擺設方式或其它作品本身因素容易造成毀損者，本局得不予收件或不負賠償責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作品損害，本局亦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作品保險**：評審前，徵件作品一律依作品材質，每件以新台幣 3 仟至 1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十二、獎 勵：

1. 六類設佳作 30 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 3 仟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2. 六類設優選 18 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 6 仟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3. 六類第三名，各 1 位，每位獎金 1 萬 2 仟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4. 六類第二名，各 1 位，每位獎金 2 萬 5 仟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5. 六類第一名，各 1 位，每位獎金 3 萬元、獎座、獎狀及專輯一冊。
※另由評審委員會自六類第一名中，選出『臺南獎』三位（得獎者需另繳交兩件作品參與展出），另頒 7 萬元典藏費，總計獎金 10 萬元，得獎作品由本局典藏，並發給典藏證明。
6. 六類入選件數，由審查委員視參展者作品水準決定。入選得獎者可獲獎狀及專輯一冊。
7. 頒獎：獲獎作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頒獎典禮時親至頒獎會場領獎。未能參加頒獎典禮受獎者請於事後至臺南文化中心視覺藝術辦公室領取。由他人代領時，除應攜帶獲獎作者身分證、印章外，代領人亦須攜帶身分證及委託書。

十三、**收件地點**：臺南文化中心（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演藝廳一樓。

退件地點：臺南文化中心（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文物陳列館一樓。

【查詢電話：06-2692864 轉 39（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一股）· 傳真電話：06-2897842】

十四、收退件日期：

※收件日期：

108 年 5 月 25 日(六)、26 日(日)；上午 09:30 至下午 4:30【中午不休息】。

◎未入選作品退件日期：(如有更動本局將另行通知)

108 年 7 月 10 日(三)~7 月 14 日(日)；上午 09:30 至下午 4:30【中午不休息】。

◎徵件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至 11 月 3 日(日)；上午 09:30 至下午 4:30【中午不休息】。

※所有作品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未領回者，由本局逕行處置，

並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十五、開幕暨頒獎典禮：

◎ 時間：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2:30。

◎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 3 樓嘉賓廳。

十六、權責：

本局對所有展出作品，有權研究、攝影、印製相關出版品及商品、宣傳，以及展覽等。

十七、展覽時間及地點：

108 年 9 月 27 日~108 年 10 月 20 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展出。(所有入選以上作品)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

2019 臺南美展 送件表

作者簡歷	姓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名	英文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 □ □					
	詳細地址 《含區里鄰》		□ □ □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作品說明

類別	類	作品實心尺寸 (不含裱褙、框架)			作品名稱
編號		長/高	寬	深/厚度	
詳細媒材		公分	公分	公分	
請張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2019 臺南美展 徵件作品 收據

編號	作品實心尺寸 (不含裱褙、框架)			作 品 名 稱
類別	類	高	寬	深 / 厚度
詳細媒材		公分	公分	公分
<p>此 致 先生 女士</p> <p>收件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p> <p>經手人：</p> <p>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日</p>				

作品標籤 < 請自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 >

2019 臺南美展			
類別	類	詳細媒材	
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高	寬	深
	公分	公分	公分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作品標籤 < 請自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 >

2019 臺南美展			
類別	類	詳細媒材	
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高	寬	深
	公分	公分	公分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PS：平面作品填寫 1 張